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宣顧問介慈 楊顧問郡慈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劉組長鳳絃（陳課員蓓蓉代理） 陳組長長舜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今天是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會議，也是我選舉期間辭
主委後再度擔任這個職位，春節將近，祝大家新年快樂，龍年行大
運，希望大家身體健康、賺大錢！謝謝大家參與，感謝！

柒、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謝謝大家這
次大選的協助，本縣檢討會在上週順利完成，相關檢討會的結
論，我們會利用中選會辦理全國檢討會來提出相關問題建議，
請中選會協助。

今天憲法法庭裁定選罷法違憲的部分，新豐鄉第四選舉區
代表申請重新驗票結果需要提會，再麻煩大家，謝謝！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候選人葉高潔聲請重新計票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1月31日新院玉民治113選聲1字第113900192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聲請重新計票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均裁定駁回，葉高潔先生又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以前開法律侵害候選人平等權、參政權、被選舉權及訴訟權提起違憲審查。
- 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主文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7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20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 四、本會於本（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50分起，配合新竹地方法院重新計票作業。本會與新豐鄉選務作業中心共派12人，於該院2樓法治教室就第四選舉區20個投票所全部選舉票（含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暨計票紙協助勘驗；總共分為10組，各組負責2個投票所，並有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法官及選務人員進行勘驗

截至下午2時30分完成重新計票程序，鍾秀菊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1,850票，多1票；許錦煙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1,813票，少1票；姜政焜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1,668票，少1票；另甘淑娥2,059票、田鼎睿1,833票及葉高潔1,667票，得票數未異動。

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1月31日新院玉民治選聲1字第1139001928號函送有關聲請人葉高潔先生重新計票結果(如附件一)

六、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結果，未影響新豐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選舉結果。雖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有不應當選而公告當選」或「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不須撤銷原公告或重新公告；惟111年五合一選舉當選人名單當選人鍾秀菊原公告得票數1,849票，將公告更正得票數為1,850票；許錦煙原公告得票數1,814票，將公告更正得票數為1,813票；姜政焜原公告得票數1,669票，將公告更正得票數為1,668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辦理重新公告(如附件二)並副知中選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6時30分。